关于2021年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

经组织申报、初审推荐和核准等程序，现将2021年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安排计划予以公示，公示期自2021年6月29日至7月5日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，反映公示名单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电话：0750-3168305、0750-3168302，联系地址：江门市东华二路7号。

附件： 2021年江门市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安排计划明细表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6月28日